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比较法文丛

何勤华 主编

43

国际法视野下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问题研究

唐海清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书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1BFX140)最终成果

比较法文丛
何勤华 主编

43

国际法视野下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问题研究

唐海清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视野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问题研究 / 唐海清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7
(比较法文丛 / 何勤华主编)
ISBN 978 - 7 - 5197 - 1592 - 2

I. ①国… II. ①唐… III. 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法—研究 IV. ①D91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65746 号

国际法视野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问题研究
GUOJIFA SHIYEXIA FEIWUZHI WENHUA YICHAN
BAOHU WENTI YANJIU

唐海清 著

策划编辑 刘文科
责任编辑 刘莹
装帧设计 李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财经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张 16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字数 260 千

责任校对 王晓萍

版本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印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1592 - 2

定价: 5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序

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外国法或西方法的研究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这方面的系列丛书可谓琳琅满目,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商务印书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法学部分,1981 年)及“法学译丛”(2004 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的“外国法律文库”(1991 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当代法学名著译丛”(1990 年)及“美国法律文库”(2001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的“比较法学丛书”(1998 年)、中国法制出版社的“西方法哲学文库”(2001 年)、清华大学出版社的“比较法学丛书”(2001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的“世界法学名著译丛”(2001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外国法与比较法文库”(2008 年),等等。

然而,在上述众多的系列丛书中,真正冠以“比较法”字样的丛书还不是很多。的确,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我国也先后出版了诸如:茨威格特和克茨的《比较法总论》(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勒内·达维德的《当代主要法律体系》(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梅利曼的《大陆法系》(知识出版社 1984 年版)、大木雅夫的《比较法》(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等比较法方面的经典。但是,出版这些著作大多都是当时一种零星的、偶尔的出版行为,并非系统策划的比较法系列丛书。

众所周知,21 世纪的中国已步入法制建设的攻坚阶段。今后,对于外国法的吸收、借鉴和移植将是我国一项

大量的、经常性的任务。要顺利完成这一任务,离不开发达的比较法研究。而当下我国比较法著作缺乏出版途径的现状已严重制约了比较法研究的繁荣和发展。因此,加强比较法方面的研究和出版,成为我国学界和出版界一项刻不容缓的工作。

鉴于此,法律出版社高瞻远瞩,勇挑重担,与华东政法大学共同策划、出版一套《比较法文丛》,以期为我国比较法的研究和出版开辟一个新的途径。本文丛以扶植中青年学者,尤其是法学博士、博士后,为这些法学新秀提供一个出版的平台为目的。为此,特选择一批国内最新且富有特色的比较法著作进行出版,同时,也可容纳部分纯粹的外国法方面的译著、专著。

本文丛的主要原则和特色是: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前提下,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不定期出版的原则。具体将体现为以下三点特色:第一,本文丛的著作,应属国内学术界没有涉及的课题,具有填补法学研究空白的特色;第二,本文丛的著作,应是国内学术界都很感兴趣,但还没有系统研究或未及时挖掘的课题;第三,本文丛的著作,应具有比较高的文献史料价值,能为学术界进一步研究提供基础性的资料。我相信,《比较法文丛》的出版,一定会为我国比较法研究的进步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本文丛的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沈小英分社长的全力支持和帮助,也得到了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的建设经费资助。在此,特表示诚挚的谢意。

何勤华

于华人可居

2010年9月19日

序

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重要的价值,它是人类智慧的结晶、人类文明的标志、历史长河的实证、民族精神的寄托、文化传承的媒介、经济发展的重要资源。我国是具有5000多年历史的文明古国,孕育了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蕴含了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是中华民族智慧与文明的结晶,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根与魄。

20世纪中叶以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世界范围内受到前所未有的侵蚀和威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本土文化处于被吞噬的危险境地,大量非物质文化遗产急剧消失,剽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象越来越多,贬损和亵渎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情形愈发严重。当前,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保护和发展也面临严峻形势和挑战。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是各国、各民族的财富,也是全人类共同的财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国际社会面临的重要课题。

为协调各国力量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20世纪70年代国际法开始深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自20世纪80年代初发轫,经过国际社会多年共同努力,21世纪初最终形成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为中心,由一系列公约、宪章、建议案、宣言、条例、示范法等国际文件构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律保护框架。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际法保护具有相当的复杂性,面临一系列理论分歧和实践困境。聚焦分析这些理论分歧和实践困境,对于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立法与实践,对于民族精神的延续,传统文化的弘扬,具有重要意义。唐海清所著《国际法视野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问题研究》一书,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的应然基础分析为前提,重点剖析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中若干重要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包括保护机制问题、公法保护模式之下的国际人权法保护问题、私法保护模式之下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权利冲突问题、土著习惯法的适用问题等。在此基础上,他进一步探索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的基本要求、规律和发展趋势。他的研究紧跟国际上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最新发展,立足中国实际,关注我国有关立法与实践现状及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相关国际法规定和要求,借鉴有关国家国内法保护经验,从法律体系建立、保护机制健全、私法保护强化、习惯法的适用、程序救济规则的健全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完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制度的建议。该书丰富深化了我国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的研究,进一步拓展了国际法研究的领域。

该书具有如下几方面的特色:一是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该书在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问题的基础上,提出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的具体措施,符合当前国家大力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大策略。二是以问题为导向。该书重点探究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中的若干“重点”和“难点”问题。例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际法保护机制问题、人权保护中的权利冲突问题、土著习惯法的适用问题、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创新变革路径问题等。三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该书在进行理论探索的同时,注重实证研究。该书运用相当数量案例和实证材料论证问题。这些案例和实证材料既有来自国际层面的,也有来自国家层面的,还有来自贵州省地方层面的。这些来自不同层面的案例和实证材料均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四是具有创新性。该书以国际法视野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问题,研究角度新颖,并提出了很多具有创新意义的观点和论断。例如,该书在关于国际人权法保护中权利冲突的分析中,提出了创新性的权利冲突判断标准;在关于国际知识产权的创新与变革的分析中,提出了具有创新意义的变革路径。

唐海清是我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在武汉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他勤于思考,潜心科研,具有良好的法学功底和研究能力。读书期间就开始致力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际法保护问题研究并崭露头角,是国内较早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的学者。博士毕业后,他继续辛勤耕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的研

究领域，在该领域研究成果非常突出。

《国际法视野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问题研究》一书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的一部新近力作。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作为导师，我颇感欣慰。同时，也希望唐海清以此为新的起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的研究领域不断取得新的成就，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立法、实践与理论的发展做出新贡献。

是为序。

郭玉章

于武汉大学

2018年1月1日

Contents

目录

导 言	1
一、问题的提出及其研究意义	1
二、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综述	3
三、研究目标、研究思路、研究方法	6
四、研究框架	6
 第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的历史考察	9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界定	9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由来	9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界定	12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特性	16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辨析	18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形成的历史动因	20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价值	20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的严峻形势	22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形成的历史过程	26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开始出现	26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体系的初步形成	27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系统的正式形成	31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框架的现状	32
本章小结	33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的应然基础	35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与全人类共同利益之保护	35
一、全人类共同利益的理论来源和价值内涵	35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是保护全人类共同利益的需要	36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与国家主权之维护	38
一、国家主权的内涵与价值	38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是维护国家主权的需要	39
三、现代主权观引领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	41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与文化多样性之保存	41
一、文化多样性的内涵与价值	41
二、文化多样性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	43
三、保存文化多样性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的主要目标	44
本章小结	45
第三章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框架下的国际保护机制	47
第一节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制定背景与内容	47
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制定背景	47
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内容	48
第二节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国际保护机制的内容	51
一、名录机制	52
二、公众参与机制	53
三、整体保护机制	54
四、多元保护机制	56
五、国际合作与援助机制	58
第三节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国际保护机制的实施监督	59
一、国际保护机制的实施监督机构	59
二、国际保护机制的实施监督制度	60
本章小结	63

第四章 公法保护模式之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人权法保护	64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人权法保护的正当性	65
一、国际人权的由来和普遍意义	65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人权法保护的基础性权利——文化权利	66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人权法保护的具体内容	69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人权法保护的机制	70
一、国内保护机制	70
二、国际保护机制	72
第三节 文化遗产国际人权法保护中的权利冲突	76
一、文化权利与其他基本人权冲突的原因分析	76
二、文化权利与其他基本人权冲突的实证分析	77
三、文化权利与其他基本人权冲突的解决	78
本章小结	81
第五章 私法保护模式之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知识产权法保护	83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知识产权法保护的正当性	84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的理论支撑	84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知识产权法保护的必然性	86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知识产权法保护的立法评析	89
一、有关全球性的知识产权国际文件评析	90
二、有关区域性的知识产权国际文件评析	96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知识产权法保护面临的困境与变革	100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知识产权法保护所面临的困境	101
二、国际知识产权法变革的可行性	108
三、国际知识产权法变革的思路	109
本章小结	115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与国内法保护的互动	117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国际法与国内法的互动关系	117
第二节 互动视角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内立法保护	119
一、公法性质的国内立法	119

二、私法性质的国内立法	125
第三节 互动视角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内习惯法保护	131
一、习惯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正当性分析	131
二、国际、国内法律对于国内习惯法的承认与认可	133
三、国内习惯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践	135
本章小结	137
第七章 启示与借鉴: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及其完善	139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的总体把握	139
一、保护模式	139
二、保护原则	142
三、保护机制	145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的发展趋势	150
五、国际法指引下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内法保护的经验	153
第二节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的现状	158
一、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发展面临的严峻形势	158
二、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的立法现状	161
三、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的实践状况	166
四、典型剖析: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证考察	171
第三节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制度的建设成就	183
一、国际法指引下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制度建设	183
二、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理念的构建	185
三、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制度下保护机制的建立	188
四、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制度下管理体制的理顺	190
第四节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制度的缺陷	191
一、集中立法的优势并未充分发挥	192
二、公法主导下的保护机制不健全	194
三、私法保护严重滞后	195
四、刑事保护不力	198
五、习惯法远未发挥应有作用	199
六、司法救济面临严重困境	203
第五节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制度的完善	204

一、构建以基本法为核心、单行法和地方立法为补充的法律体系	204
二、健全公法、私法保护并重的保护机制	206
三、建立和完善以知识产权法为中心的私法保护制度	211
四、完善刑事法律规范	213
五、注重国家制定法与习惯法的衔接	215
六、完善程序救济规则	217
本章小结	218
 结 语	220
 参考文献	222
 后 记	239

导言

一、问题的提出及其研究意义

20世纪下半叶以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际法保护问题越来越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和重视。究其原因,主要有如下两方面:其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日益凸显。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通过口传心授、世代相传的无形的、活态流变的文化遗产,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经济和政治价值。特别是在当今全球化趋势加快的背景下,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维持和促进世界文化多样性方面的作用越发凸显。在当代社会,文化多样性对于当代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和制约越发突出。国际社会越来越认识到:文化多样性对于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和平、发展、安全具有不可或缺的价值。国际政治研究领域著名学者塞缪尔·亨廷顿认为:多元文化的世界是不可避免的。维护世界安全,则需要接受全球的多元文化性。^①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多样性密切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来源和不可或缺的组成要素。因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维持文化多样性进而促进世界和谐秩序的重建具有重要作用。此外,随着世界经济和科技的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也越发凸显。例如,澳大利亚托雷斯海峡原住民的艺术和文化

^① [美]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等译,新华出版社1999年版,第293页。

产业每年能够产生约 2 亿澳元的收入。^① 其二,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世界范围内遭受越来越严重的侵蚀和损害。总体来讲,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弱势文化。在当今世界,西方国家凭借其雄厚的经济、科技实力和传媒优势在全球进行文化扩张,这严重冲击了发展中国家的传统文化,使其处于被吞食的危险境地。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世界范围内正面临前所未有的生存危机:不少传统技艺濒临灭绝,很多非物质文化遗产被歪曲使用和过度开发。以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语言为例,随着西方文化的扩张,英语独霸天下,很多非英语国家的土著语言的生存空间越来越狭窄。^② 西方发达国家的公司对于发展中国家传统基因资源的掠夺也越来越严重。这些西方发达国家的公司无偿或以很少的费用攫取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后开发农业、医药等产品获取巨额利润。当前,这些“生物海盗”现象在国际上越发严重。

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全球范围内面临严重冲击乃至消失的危机,促使国际法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其调整和保护的范畴。20世纪60年代以来,非洲、南美洲的一些发展中国家提出在国际上建立保护民间文学艺术的特殊制度。20世纪70年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民间文学艺术的特殊保护制度的建立列入其工作计划。198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通过《保护民间文学艺术表达形式,防止不正当利用及其他侵害行为的国内法示范法条》,该法在国际上首次以专门法形式保护民间文学艺术,标志着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开始形成。1989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该建议案的保护措施超越了以往国际文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更侧重于通过公法保护民间创作;199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其保护在范围上已大大超越了民间文学艺术领域。《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的通过,标志着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的初步形成。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该公约的通过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中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标志着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体系的正式形成。目前,国际上已初步形成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为中心的公法、私法保护模式相结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体系和

^① Wiseman, "The Protection of Indigenous Art and Culture in Australia: The Labels of Authenticity", *EIPR*, 2001, p. 14.

^② 很多语言,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土著语言的生存空间越来越狭窄。据2002年一份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署资助的研究报告称,世界上6700种语言中,有一半以上面临失传的危险。

框架。

我国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大国。中华民族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形成了丰富多彩、特色鲜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蕴含了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文化意识,是中华民族智慧与文明的结晶,是连接民族感情的纽带,是维护国家文化身份和文化主权的基本依据。截至2016年12月我国共有31个项目被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是世界上入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最多的国家。我国各地有着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例如,贵州省具有独特的、多样化的、多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国乃至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宝库中的一颗璀璨明珠。^①然而,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面临严峻形势,很多非物质文化遗产已消亡或濒临消亡,因此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尤为必要。

本书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为研究对象,系统分析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中的理论问题和现实困境,深入探究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的基本模式、基本原则和主要机制。在此基础上,系统分析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状,并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的基本要求,借鉴他国经验,提出完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制度的构想。因而,本书的研究对于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的理论和实践,推进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立法进程和司法实践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综述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际法保护问题研究在世界范围内尚属新的领域。国外学者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的研究晚近才出现,但是研究成果比较多。^②国内学者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际法保护问题研究的起步较国外学者

^① 例如,贵州省有“千节之省”的美称,在民族节日方面,贵州省每年就有大小传统节日、集会1400多个(处)。

^② 根据本课题组所收集的资料,国外学者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的专著主要有:Janet Blake, *Commentary on the 2003 UNESCO Convention on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he Institute of Art and Law, 2006; Susan Scafidi, *Who Owns Culture? Appropriation and Authenticity in American Law*,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2005; Valdimar Tr. Hafstein, *The Making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radition and Authenticity, Community and Humanity*, Proquest Information and Learning Company, 2005; Laurajane Smith and Natsuko Akagawa, *Intangible Heritage*, Routledge, 2009。代表性的论文主要有:Janet Blake, “Safeguard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Challenges and Approaches”, in Janet Blake, *Safeguard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Challenges and Approaches*, the

要晚,研究成果相对较少,在一些著作和论文中涉及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际法保护问题,但鲜有专门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问题的专著问世。^①国内外学者的相关研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其一,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进行介绍和研究。珍妮特·布莱克(Janet Blake)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评析》(2006年)一书中介绍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起草过程。她认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在《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下简称

Institute of Art and Law Ltd., 2007; Daniel J. Gervais, "Spiritual but Not Intellectual? The Protection of Sacred Intangible Traditional Knowledge", *Cardozo J. of Int'l & Comp. Law* 11, 2003 – 2004; Sarah Harding, Vale, "Obligation and Cultural Heritage", *Arizona State Law Journal* 31, 1999; Paul Kuruk, Cultural Heritage,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Indigenous Rights: An analysis of th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Heritage", *Macquarie J. of Int. and Comp. Law* 1, 2004; Jessica Myers Moran, "Legal Means for Protection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Indigenous People in a Post-Colonial World", *The Holy Cross Journal of Law and Public Policy* 12, 2008; Wend B. Wendl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he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Cultural Expressions, in Art and Cultural Heritage: Law, Police, and Practice", A Collection of Essays, Edited by Barbara T. Hoffma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Robert K. Paterson and Dennis S. Karjala, "Looking Beyo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Resolving Protection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Indigenous Peoples", *Cardozo J. of Int'l & Comp. Law* 11, 2003 – 2004, 等等。

① 根据本课题组所收集的资料,国内学者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的代表性著作有:王文章主编:《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年版;黄玉烨:《民间文学艺术的法律保护》,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年版;李墨丝:《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法制研究》,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杨鸿:《民间文艺的特别知识产权保护——国际立法例及其启示》,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张耕:《民间文学艺术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王鹤云、高绍安:《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机制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年版;高轩:《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行政法保护研究》,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杨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丁丽瑛:《传统知识保护的权利设计与制度构建——以知识产权为中心》,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杨鸿:《民间文艺的特别知识产权保护——国际立法例及其启示》,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李墨丝:《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法制研究》,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周林等主编:《超越知识产权——传统知识法律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徐家力:《原住民与社区传统资源法律保护研究》,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韩小兵:《中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基本问题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李秀娜:《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蒋万来:《传承与秩序——我国非物质文化产业遗产保护的法律机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6年版。代表性的论文主要有:郭玉军、唐海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际人权保护研究——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为视角》,载《法律科学》2009年第6期;吴大华:《论民族习惯法的渊源、价值与传承——以苗族、侗族习惯法为例》,载《民族研究》2005年第6期;黄玉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私权保护》,载《中国法学》2008年第5期;田圣斌、蓝楠、姜艳丽:《知识产权视角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思考》,载《湖北社会科学》2008年第2期;顾军:《法国文化遗产保护运动的理论与实践》,载《江西社会科学》2005年第3期;吕建昌、廖菲:《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国际认同》,载《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周超:《日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载《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吕天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刑法保护问题研究》,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5年第11期。